

各項福利措施

補助事項	補助類別	補助內容
結婚補助	生活津貼	2 個月薪俸額（當月本俸）。
生育補助	公保給付	女性：補助 2 個月本俸(薪)額生日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（薪）額之平均數計算）。
	生活津貼	男性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(全民健康保險除外)之被保險人，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，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。
喪葬補助	公保給付	1. 父母配偶：3 個月。 2. 12-25 歲子女：2 個月。 3. 出生登記未滿 12 歲子女：1 個月。
	生活津貼	1. 補助五個月薪俸額（當月本俸）。 2. 父母配偶：本俸 5 個月。 3. 子女：本俸 3 個月。
本人喪葬	公保給付	繳付保險費未滿 20 年者，給與 30 個月；繳付保險費滿 20 年，未滿 30 年者，給與 36 個月；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，未滿 35 年者，給與 42 個月；繳付保險費滿 35 年以上者，給與 48 個月。
育嬰津貼	公保給付	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（薪）給 60% 計算。
健康檢查補助	健康檢查補助	年滿 40 歲以上編制內教職員工，二年補助一次，最高 4500 元
子女教育補助費	子女教育補助	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生日禮券	文康活動費	教職員工每人每年生日禮券 600 元。
文康活動費	文康活動費	教職員工每人 500 元